

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湛麻人社监字〔2022〕5号

被处理单位：广东卓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民安大道民安林队

法定代表人：林展 电话：13763046600

（案由）因杨土志等12名员工到我局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广东卓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拖欠他们的工人工资。

（认定的事实）已确定你广东卓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拖欠杨土志等工人的工资。

上述事实有投诉登记表、拖欠农民工工资确认表、工人身份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限你公司在本决定书要求时间内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伍万叁仟贰佰捌元整（¥53208）。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2年3月3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

